



A37-WP/386
P/50
4/10/10

大会第37届会议
技术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30的报告

(由技术委员会主席提交)

所附关于议程项目 30 的报告已由技术委员会批准。建议全体会议通过 30/1 号决议。

注：去掉封面页后，将本文件插入报告夹的适当位置。

议程项目 30：跑道安全

30.1 委员会审查了理事会提交的关于跑道安全问题的 A37-WP/68 号文件。该文件提供了跑道安全相关事件的统计数字，并强调指出，此类事故是通过事故/事故征候数据报告（ADREP）系统，向国际民航组织报告的发生率最高的事故类别。该文件着重指出，跑道偏离和跑道侵入事故的趋势数据表明，在过去的十四年里，全球没有任何实质性的改善，跑道安全仍然是一个严重的安全问题。

30.2 该文件概述了国际民航组织跑道安全方案，其中提出了防止和减少跑道偏离、跑道侵入以及与跑道安全相关的其他事件的全面、多学科和整体性方法。国际民航组织正在计划与国际伙伴和利害攸关方协作，于 2011 年组织一次全球跑道安全专题讨论会。

30.3 下列各方提交了信息文件：加拿大（A37-WP/139 号文件，第 1 号修改稿）和国际机场理事会（ACI）（A37-WP/313 号文件）。

30.4 鉴于讨论的情况，委员会提交以下决议，请全体会议通过：

第 30/1 号决议：跑道安全

鉴于跑道事故构成了所有事故中的一个较大部分，并造成了大量的伤亡；

鉴于跑道偏离是近十年来，最大审定起飞重量大于 5 700 千克的全部商业和通用航空运行的所有定翼航空器事故当中的最高发生类别；

鉴于航空业的一些方面正在进行技术开发，表明了预防和减缓跑道事故和严重事故征候的广阔前景；

大会：

1. 敦促各国采取各种措施，加强跑道安全，包括制定使用多学科做法的跑道安全方案，其中至少包括监管方、航空器运营人、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机场运营人和航空器制造商，以便预防和减缓跑道偏离、跑道侵入及与跑道安全有关的其他事件的发生；和
2. 决定国际民航组织须使用多学科的做法，积极推行跑道安全。
3. 请各国通过根据国家安全方案设立的安全数据收集和处理系统监控跑道安全事件及相关前兆。

相关做法

1. 跑道安全方案应基于组织间安全管理方式，包括设立地方跑道安全小组，处理预防和减缓跑道偏离、跑道侵入及与跑道安全有关的其他事件的发生。
2. 理事会应进一步拟定各种规定，以协助各国制定跑道安全方案。

3. 应鼓励各国参与全球和地区研讨会及讲习班，以便交流跑道安全方面的安全资料和最佳做法。

30.5 委员会审查了比利时（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欧洲民用航空会议其他成员国、欧洲空中航行安全组织（EUROCONTROL）提交的 A37-WP/82 号文件，其中强调，国际民航组织有必要在对跑道侵入和跑道偏离事故导致的民用航空安全威胁作出有效和全球性回应方面，发挥领导作用。作为各国国家安全方案（SSP）以及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USOAP）持续监测做法（CMA）的一部分，各国应向国际民航组织提出所有因跑道相关事故和严重事故征候而引起全球兴趣的安全建议。

30.6 该文件热烈欢迎和支持国际民航组织编制《空中航行服务程序（PANS）——机场》的倡议，并要求国际民航组织考虑将 A36-13 号决议附录 P 的范围扩大到机场运行，其中将跑道安全问题作为优先事项。该文件还强调，国际民航组织有必要确保关于跑道安全事项的各附件具有相互一致性，尤其是在关于受污染跑道的措辞方面，并确保以协调方式制定关于跑道安全技术的要求，包括从组织间角度出发，以向机场使用者提供全球统一的服务、实现可互用性、避免重复工作。

30.7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 2008 年事故调查和预防（AIG）专业会议（AIG/08），国际民航组织一直在制定“全球关心的安全建议”，最终将在国际民航组织飞行安全信息交流（FSIX）网站，向公众提供。

30.8 关于有必要确保以协调方式制定关于跑道安全技术的要求，并适当注意到向机场使用者提供全球统一的服务、实现互用性、避免重复工作，国际民航组织将开展通过技术解决方案减少跑道侵入的新项目。

30.9 关于扩大 A36-13 号决议附录 P 范围的建议，委员会同意，将经修订的 A36-13 号决议附录 P（载于 A37-WP/366 号文件）提交给全体会议通过，并与议程项目 44 的其他决议相综合。

30.10 比利时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欧洲民用航空会议其他成员国、欧洲空中航行安全组织（EUROCONTROL）提交了 A37-WP/191 号文件，其中强调了必须将异物碎片（FOD）确认为机场运行的潜在安全和经济风险来源。该文件要求对异物碎片（FOD）达成全球商定的定义和分类法，作为改进安全管理的基础，并将其纳入机场安全管理系统。在这方面，该文件要求国际民航组织牵头与各成员国和各有关组织进行协作，并参考欧洲已进行的工作。

30.11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正在进行编制关于异物碎片（FOD）侦测系统的指导材料。在此方面，委员会同意国际民航组织审议 A37-WP/191 号文件的这项附加要求（作为正在进行的工作的一部分）。如果此要求涉及到财务影响，委员会要求理事会在定期审查业务计划时，作出最终决定。

30.12 委员会注意到大韩民国提交的 A37-WP/156 号文件，其中要求国际民航组织考虑，将“快速出口滑行道指示标记”纳入附件 14 ——《机场》第 I 卷 —— 机场设计和运行，供全球实施。委员会同意将此要求提交给理事会进一步研究，理事会须考虑到涉及的财务问题。

30.13 委员会注意到了哥伦比亚提交的 A37-WP/162 号文件，其中提出了各国有必要通过采用有效的消防技术、采纳最佳做法和方式以及运用援救服务领域的新技术，降低机场援救与消防服务的成本和加强此类服务的提供，同时要避免危及安全。为在这方面向各国提供协助，A37-WP/162 号文件要求国际民航组织更新《机场服务手册》第一部分——援救与消防（Doc 9137 号文件）中的指导材料。委员会同意将该请求提交给理事会，理事会须考虑到涉及的财务问题。

— 完 —